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中国”、“申请人”）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35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仲裁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神码中国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M20161552 号购销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6】中国贸仲京字第 052665 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受理了神码中国提交的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4）。

2017 年 1 月 18 日神码中国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M20161552 号购销合同争议案变更请求时受理通知》（【2017】中国贸仲京字第 003386 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受理了神码中国提交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 二、仲裁裁决情况

2018年4月3日，神码中国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的《裁决书》，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39,116,128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延期支付货款造成的计至2016年11月30日的申请人利息损失人民币2,589,829.11元，及自2016年12月1日起按每日人民币5,090.45元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申请人利息损失。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60万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

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366,121元，由申请人承担10%，即人民币36,612.10元，被申请人承担90%，即人民币329,508.90元。鉴于本案仲裁费已经由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缴并冲抵，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329,508.90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以上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超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217万元。按照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神码中国将于实际收取或有确凿证据证明可收取时，将本次仲裁实际收回货款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收回的资金利息等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仲裁事项。

### 五、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35号】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